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冯好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冯好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冯好真女士继续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冯好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5,866 股。未来冯好真女士仍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冯好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冯好真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庆华先生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马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马骏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马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马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24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2008年至2016年，任职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6年至2018年，任职于山东兰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马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